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1H8Y75R
名称：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国年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叁仟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一号楼6楼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鹏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157XJ
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53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土地开发、仓储、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中标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长青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为“上官镇专业园区内供热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的成交人,进入中标公示阶段。

11月2日,公司收到采购方青岛上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PHJGJ-HN-20201110),公司被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单位,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交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交单位:青岛长青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30年
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价格:230元/吨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采购地点:新建供热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地址:青县上官镇专业园区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节能项目的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成交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导致展荣投资持股比例低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已收到展荣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展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931,016股股份,即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0%。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尔软件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展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展荣投资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展荣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展荣投资	9,739,212	6.0436%	9,655,012	4.999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5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后展荣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陈家镇东沙公路391616(上海智慧蓝湾产业园)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陈家镇东沙公路391616(上海智慧蓝湾产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投资者	指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劵交易所	指	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展荣投资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展荣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展荣投资	913102306931904008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周海华	人民币2000万元整	2012年12月10日

二、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展荣投资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展荣投资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展荣投资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展荣投资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周海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董明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低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格尔软件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931,016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1.00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84,200股,仍持有格尔软件股票9,655,012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4.99996%,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在未來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39,212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04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9,655,0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39,212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5.04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份9,655,0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展荣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931,016股股份,即公司总股本1.000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84,200股,仍持有公司股份9,655,01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展荣投资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尔软件9,655,012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格尔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99弄6号6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99弄6号601室
股票简称: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长海镇陈家镇东沙公路391616(上海智慧蓝湾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 □ 无 √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 □ 否 √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9,739,212股
持股比例:5.0436%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84,200股
变动比例:0.0086%
变动数量:9,655,012股
变动持股比例:4.99996%

时间:2020年11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华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华联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增补已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诗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原董事蔡秀芳女士、施先先生、陆皓一先生、王秋香女士、胡育煥先生及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丁建臣先生和李文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推选陈诗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推选蔡秀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变动,为了保障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增补蔡秀芳女士和陆皓一并先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胡育煥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考虑到房地产业负责人做董事长会对股民带来不利于公司成长的想法。

三、《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变动,为了保障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增补蔡秀芳女士和陆皓一并先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胡育煥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希望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进入战略投资委员会,参与到公司决策中,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日期: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0日、3月10日、3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和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议案2之议案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编号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三、议案编号”中议案2之议案2.3的议案编号进行更正: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行为的目的可以投票

更正后:
三、议案编号
议案编号

二、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议案2之子议案2.3的议案序号、议案编号进行更正: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三、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附件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议案2之子议案2.3的议案编号进行更正: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2.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请对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更正后:
议案编号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二、会议出席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二、会议出席时间: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场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二、委托授权事项
1.《关于召开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8.《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行为的目的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身份证件的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填写有关证件及填写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上述登记材

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请持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场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类别:现场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场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联系传真:020-66609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9666
联系传真:020-66609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